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版）

(征求意见稿）

使 用 说 明

为指导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含初评和复审），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安办〔2021〕5号）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食安办〔2021〕8号，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制定《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版）》（征求意见稿），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明查暗访）和领导访谈三种评价方式。

资料审查。由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对评价内容的地方佐证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评价细则》评分点打分。

现场检查。包括明查和暗访。根据《评价细则》对应的评分要点，依据城市规模选择规模以上食品企业、粮食收储企业、农业种植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等不同类型的单位进行打分，采取扣分制，扣分后的分值计入该项评价要点得分。

领导访谈。对创建城市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通过现场访谈的方式了解地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和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情况。

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根据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领导访谈三种评价方式的得分，计入对应的评价指标，汇总形成省级评审得分。

目 录

[一、资料审查 4](#_Toc27956)

[二、现场检查 21](#_Toc2641)

[（一）现场检查样本量及操作说明 22](#_Toc30909)

[（二）明查打分表 24](#_Toc19620)

[（三）暗访打分表 74](#_Toc25114)

[三、领导访谈 86](#_Toc25124)

[四、得分汇总表 90](#_Toc1268)

[五、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报告书 92](#_Toc18220)

[六、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复审报告书 104](#_Toc26289)

[七、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引领”申报表 113](#_Toc3398)

# 资料审查

说 明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版）》（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开展对创建城市评价。评价采取扣分制，在各板块总分基础上，根据各项评价内容的具体分值，未达到要求的即扣除相应分。

2.需资料审查的评价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精简精准提供材料，并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信息系统填报。

3.同一评价内容涉及多种评价方式的，在资料审查得分基础上进行扣分。

4.合理缺项认定与赋分：辖区内如无《操作指南》中所涉及对象的，经由各被评价城市先行申报，并与评分部门协商一致并作出相关说明，可视为合理缺项；剩余被检查的细则项，得分进行“归一化”处理。如：假设第一板块“基础工作”中有8分“合理缺项”，最终该城市该板块的总分值为150—8=142分，又假设该城市最终得分为135分，“归一化”处理后，实际得分为135\*150/(150—8)=142.6分。

5.《操作指南》中涉及直辖市所辖行政区（县）在区（县）本级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需要倒查复核到直辖市本级进行检查核实。

6.《操作指南》中涉及百分比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名词解释。

（1）《操作指南》所称食品安全包括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所称食品安全监管包含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抽检和执法稽查等相关工作。

（2）规模以上企业和单位：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年销售额在2000万及以上的食品经营企业（单位）。

（3）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2017年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4亿元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

（4）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装备配备评价标准：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市监稽发〔2021〕35号）进行评价。

（5）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专业”统计口径：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贮藏与加工、食品工艺、烹饪与营养、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和检验（检测）、乳品工程、粮食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化学类、材料类、园林类、畜牧类、预防医学、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检验、法律、药学类、生物工程类等，或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5年以上。

8.统计时限。

（1）《操作指南》中明确为“近三年”的，是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操作指南》中明确为“2019年以来”的，是指2019年2月5日至评价验收日；

（3）《操作指南》中未明确年份的，则不限定佐证材料的统计时限，以可以印证相关工作要求为准。

|  |
| --- |
| 一、基础工作（150分） |
| 评价要点 | 评价内容 | 评价方式 | 材料清单参考 |
| 1.党政同责（15分） | （1）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得3分；仅纳入党委或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领导访谈 | 1.2019年以来市级党委每年跟踪督办的相关佐证材料（督办单、督办通报等）；2.2019年以来市级政府每年跟踪督办的相关佐证材料（督办单、督办通报等）；3.2019年以来市级党委每年结合巡察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检查的相关佐证材料或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 |
| （2）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权重不低于3%，得5分；权重2%—3%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领导访谈 | 1.近三年市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方案，或将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于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相关佐证材料；2.近三年市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 |
| （3）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得5分；如发生按规定应表彰奖励未进行表彰奖励或应问责未问责情况，此项不得分。 | 资料审查、领导访谈 | 1.出台的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或其他具有工作效力的佐证材料；2.2019年以来本地区开展食品安全表彰奖励情况、对履职不力的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的佐证材料。 |
| 2.工作机制（10分） | （4）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领导访谈 | 1.近三年市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通知或纪要；2.市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最新调整的组成人员名单，市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工作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3.近三年市级食品安全办召开会议的相关佐证材料。 |
| （5）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得3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领导访谈 | 近三年市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的相关文件或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 |
| （6）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领导访谈 | 1.市级政府（办公厅）出台的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组织机制的相关佐证材料；2.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相关佐证材料。 |
| 3.法规制度（5分） | （7）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法规制度健全，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领导访谈 | 本地区按照上级食品安全监管制度配套出台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许可与监督检查、“三小”监管等方面的配套制度）。 |
| 4.风险监测（10分） | （8）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得3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近三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异常结果通报、结果会商的相关佐证材料。 |
| （9）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哨点医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 | 通过全国化学污染物风险监测分析系统核实 |
| （10）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得4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哨点医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 | 近三年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监测分析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系统和全国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核实）。 |
| 5.源头治理（15分） | （11）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农业种植单位 | 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及管理措施的相关佐证材料。 |
| （12）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农业种植单位 | 无。 |
| （13）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得2分；否则不得分。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农资经营单位和农业种植单位 | 无。 |
| （14）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禁限用农药管理相关佐证材料；2.近三年落实农药减量行动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推广低毒高效生物农药、绿色防控措施等。 |
| （15）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定点屠宰企业 | 1.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的相关佐证材料；2.加强畜禽屠宰管理的相关佐证材料。 |
| （16）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定点屠宰企业 | 建立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机制的相关佐证材料。 |
| 6.粮食质量（15分） | （17）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粮食收储企业 | 无。 |
| （18）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粮食收储企业 | 1.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文件等的相关佐证材料（市级若无，提供省级文件）；2.近三年监测超标粮食处置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
| （19）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得3分；否则不得分。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粮食收储企业 | 1.近三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情况报告；2.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
| （20）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粮食收储企业 | 无。 |
| 7.过程监督（25分）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无。 |
| （22）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企业 | 无。 |
| （23）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 无。 |
| （24）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 近三年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方案（计划）、整改清单等佐证材料。 |
| （25）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以上，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 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近三年体系检查计划、检查结果汇总表及整改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
| （26）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中小学校、幼儿园 | 无。 |
| （27）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近三年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的相关佐证材料。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开展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相关佐证材料。 |
| 8.食品抽检（10分） | （29）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采用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查找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近三年各类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情况报告；2.近三年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汇总表；3.近三年开展食品补充检验方法使用和跟踪评价的佐证材料。（省级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情况由省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
| （30）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正确率达到90%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近三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完成情况报告；2.近三年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情况汇总表；3.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情况报告。（市级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和抽检监测数据正确率由省市场监管部门评价） |
| （31）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近三年食品监督抽检结果公开的相关网址链接；2.近三年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开的相关网址链接。（省级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情况由省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
| 9.执法办案（15分） | （32）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突出重点开展案件查办，加强宣传，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展示查办成效，得3分；否则不得分。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铁拳”行动相关典型案例公布的网址链接；2.近三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目录及办理情况汇总表；3.近三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败诉案件汇总表。 |
| （33）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相关文件制度、落实情况报告等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佐证材料 |
| （34）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打击食品走私相关政策文件；2.近三年公安机关或海关查办的食品走私案件目录。 |
| （35）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近三年查办的“处罚到人”的案件信息汇总表。 |
| 10.集中整治（10分）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落实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集中整治工作部署文件、新闻报道、典型案例等佐证材料。 |
| 11.社会共治（20分） | （37）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得2分；否则不得分。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食品行业协会法人登记证书、章程及行规行约，以及近三年开展自律活动的案例等相关佐证材料；2.聘请社会各界人士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佐证材料，包括志愿者名册、管理办法、活动案例等相关佐证材料。 |
| （38）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相关文件制度；2.近三年对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开展食品安全业务培训与考核的相关佐证材料。 |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中小学校、幼儿园 | 1.食品安全普法宣传计划方案等相关佐证材料；2.近三年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文件通知、图片影像等佐证材料；3.近三年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相关佐证材料。 |
| （40）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12315热线接通率达到90%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得2分；否则不得分。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98%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 现场检查—拨打20次当地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查看接通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查看平台对接应用情况和消费投诉办理情况 | 无。 |
| 二、能力建设（75分） |
| 12.投入保障（10分） | （41）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得4分；否则不得分。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得6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近三年当地财政预（决）算报告；2.近三年当地食品安全工作预算等相关佐证材料。 |
| 13.基层装备（10分） | （42）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得6分；否则相应扣分。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得4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乡级政府或基层监管单位 | 无 |
| 14.监管专业化（15分） | （43）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得4分；否则相应扣分；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乡级政府或基层监管单位 | 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的相关佐证材料。 |
| （44）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得4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市级公安机关明确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2.市级公安机关关于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装备建设的相关文件或强化办案保障，满足本地监管需要的相关佐证材料。 |
| （45）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计划等相关佐证材料；2.近三年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情况等佐证材料。 |
| 15.检验检测（15分） | （46）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得5分；否则不得分。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省级食品安全办出具的近三年关于食品安全抽检量的证明文件。 |
| （47）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得3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辖区内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录；2.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相关佐证材料；3.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项目汇总表。 |
| （48）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得5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相关佐证材料。 |
| 16.应急处置（10分） | （49）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得5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近三年对应急预案开展评估的相关佐证材料。 |
| （50）近两年以市政府或市级食品安全办名义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得5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近两年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的相关文件、图片影像、网址链接等佐证材料。 |
| 17.风险交流（5分） | （51）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 1.风险交流专家队伍名单；2.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通知、网址链接等相关佐证材料。 |
| 18.科技支撑（10分） | （52）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得3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建成的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国家质检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证明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2.支持开展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的文件制度、项目合同、课题研究报告等佐证材料。 |
| （53）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得3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本地科技计划相关佐证材料；2.支持设立的食品安全科研项目（课题）立项文件或合同书或享受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补助佐证材料；3.近三年食品安全科研项目（课题）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或应用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
| （54）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得4分；否则相应扣分。 | 查看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 | 1.推广应用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的相关佐证材料；2.开展进口冷链食品追溯演练的佐证材料。 |
| 三、生产经营状况（75分） |
| 19.管理责任（15分）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无。 |
|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查看“食安员抽考APP” | 无。 |
| （57）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 | 无。 |
| 20.过程控制（45分）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无。 |
| （59）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 | 无。 |
| （60）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自检，得3分；否则不得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 | 无。 |
| （6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本地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 无。 |
| （62）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强化食品安全自查并定期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放心食品超市 | 无。 |
| （63）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经营者 | 无。 |
| 1. 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餐饮服务单位 | 无。 |
| （65）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中小学校、幼儿园 | 无。 |
| （66）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中小学校、幼儿园 | 无。 |
| （67）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 | 无。 |
| （68）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 | 无。 |
| （69）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登陆当地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随机抽查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 | 无。 |
| 21.产品追溯（5分） | （70）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企业 | 无。 |
| 22.责任保险（5分） | （71）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5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长效机制的相关文件制度；2.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购买责任保险的佐证材料。 |
| 23.诚信文化（5分） | （7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无。 |

#

# 二、现场检查

（一）现场检查样本量及操作说明

（一）明查样本量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最少样本量 |
| （按城市规模，万人） |
| ＜100 | 100—500 | ＞500 |
| 1 |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 | 3 | 4 | 5 |
| 2 |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 | 1 | 2 | 3 |
| 3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 1 | 2 | 3 |
| 4 |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 2 | 3 | 4 |
| 5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 1 | 2 | 3 |
| 6 | 餐饮服务单位： |
| （1）中央厨房 | 2 | 3 | 4 |
| （2）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2 | 3 | 4 |
| （3）医疗机构食堂 | 2 | 3 | 3 |
| （4）养老机构食堂 | 2 | 3 | 3 |
| （5）其他餐饮服务单位 | 3 | 4 | 5 |
| 7 |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 | 3 | 4 | 4 |
| 8 | 食品批发市场（含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 2 | 3 | 4 |
| 9 | 农贸市场 | 2 | 3 | 4 |
| 10 | 食品小作坊 | 4 | 5 | 6 |
| 11 |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 | 1 | 2 | 3 |
| 12 | 食品小摊贩 | 4 | 5 | 6 |
| 13 | 小餐饮 | 4 | 5 | 6 |
| 14 | 食品超市 | 3 | 3 | 5 |
| 15 | 便利店（含母婴用品店） | 3 | 4 | 5 |
| 16 | 药店、保健食品专营店 | 3 | 4 | 5 |
| 17 |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 | 1 | 1 | 2 |
| 18 | 屠宰企业 | 2 | 3 | 4 |
| 19 | 农业种植单位 | 1 | 2 | 3 |
| 20 | 农资经营单位 | 2 | 3 | 4 |
| 21 | 粮食收储企业 | 2 | 3 | 4 |
| 22 | 哨点医院 | 2 | 3 | 4 |
| 23 | 乡镇政府或基层监管单位 | 2 | 3 | 4 |
| 合计 | 60 | 85 | 110 |

（二）暗访检查样本量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最少样本量 |
| （按城市规模，万人） |
| ＜100 | 100—500 | ＞500 |
| 1 | 餐饮服务单位 | 5 | 7 | 8 |
| 2 | 农贸市场 | 2 | 4 | 5 |
| 3 | 校园周边（含中小学校、幼儿园） | 3 | 4 | 5 |
| 4 | 食品摊贩 | 5 | 6 | 8 |
| 5 | 小餐饮 | 5 | 6 | 8 |
| 6 | 食品超市 | 3 | 4 | 5 |
| 7 | 便利店（含母婴用品店） | 3 | 4 | 5 |
| 8 | 药店、保健食品专营店 | 3 | 4 | 5 |
| 9 |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 | 1 | 1 | 1 |
| 合计 | 30 | 40 | 50 |

说明：

1.明查的建议抽样范围：建议创建城市事先提供本市各相关业态的20%样本。其中，业态本底数较小的，提供的样本数量至少满足检查业态全覆盖的需要；本底数量大的（如本底餐饮服务单位），则提供不多于2000家，符合抽查需要即可。明查范围至少覆盖申报城市2区1县，每个区至少检查2个街道（乡镇）。各项需要现场检查的指标均要求在抽到的最小单元乡镇（街道）中进行（如街道餐饮单位）。最小单元中没有的，应当抽取同级单位检查，同级单位没有的，可以到上一级单位抽查。

2.暗访的建议抽样范围：至少覆盖申报城市1区1县，每个区县至少暗访2个街道（乡镇）。暗访组根据创建城市提供本底资料，在随机抽取的乡镇或街道内对暗访点位进行随机暗访检查。

3.定检查对象（点位）及样本、实施倒查复核、实地核查时，均应采用完全随机的方式从整体样本中进行抽查，不得推荐或指定检查对象及样本（包括人为缩小整体范围，如指定部分样本，从中再进行抽查）。

4.同一检查对象（点位）及样本，采取重复扣分制，直到扣完全部分值，不再倒扣。

（二）明查打分表

明查表1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根据风险分级，核实年度时间内监督检查频次，未满足频次要求或动态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2）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未见开展风险防控工作，或风险防控不到位、发现重大风险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制度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未见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有关证明的，扣0.5分。 |
|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0.5分。 |
| 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扣0.5分。 |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合格率低于95%，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自查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不到100%，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不符合相应生产工艺和操作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加工场所内环境（包括地面、排水沟、墙面、顶棚、门窗等）未保持清洁，扣0.5分。 |
| 车间入口处及车间内必要处未设置更衣室，扣0.5分。 |
| 设置更衣室，但未有效发挥洗手、干手和消毒作用，扣0.5分。 |
| 仓库内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未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码放，扣0.5分。 |
| 未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扣0.5分。 |
| 未开展出厂检验，或者检验记录不真实，扣0.5分。 |
| 企业自查发现风险但未按规定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查找原因或未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扣0.5分。 |
| （59）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1.产品追溯 | （70）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不健全，无法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3.诚信文化 | （7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立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文化，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无相关证明材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2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根据风险分级，核实年度时间内监督检查频次，未满足频次要求或动态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4）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近三年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未达到100%，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未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扣0.5分。 |
|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0.5分。 |
| 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扣0.5分。 |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合格率低于95%，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自查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不到100%，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不符合相应生产工艺和操作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加工场所内环境（包括地面、排水沟、墙面、顶棚、门窗等）未保持清洁，扣0.5分。 |
| 车间入口处及车间内必要处未设置更衣室，扣0.5分。 |
| 设置更衣室，但未有效发挥洗手、干手和消毒作用，扣0.5分。 |
| 仓库内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未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码放，扣0.5分。 |
| 未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扣0.5分。 |
| 未开展出厂检验，或者检验记录不真实，扣0.5分。 |
| 企业自查发现风险但未按规定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查找原因或未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扣0.5分。 |
| （59）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60）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自检，得3分；否则不得分。 | 产品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实施逐批检验，存在未检验或无检验报告的情况，扣0.5分。 |
| 存在产品标识标注情况不规范，扣0.5分。 |
| 未做到有自建自控奶源，或者对于主要原料供应商定期审核，做到原料质量稳定可控，扣0.5分。 |
| 存在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境内分装情况，扣0.5分。 |
| （6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识标注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1.产品追溯 | （70）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不健全，无法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3.诚信文化 | （7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立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文化，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无相关材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根据风险分级，核实年度时间内监督检查频次，未满足频次要求或动态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4）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近三年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未达到100%，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未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扣0.5分。 |
|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0.5分。 |
| 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扣0.5分。 |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合格率低于95%，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自查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不到100%，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不符合相应生产工艺和操作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加工场所内环境（包括地面、排水沟、墙面、顶棚、门窗等）未保持清洁，扣0.5分。 |
| 车间入口处及车间内必要处未设置更衣室，扣0.5分。 |
| 设置更衣室，但未有效发挥洗手、干手和消毒作用，扣0.5分。 |
| 仓库内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未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码放，扣0.5分。 |
| 未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扣0.5分。 |
| 未开展出厂检验，或者检验记录不真实，扣0.5分。 |
| 企业自查发现风险但未按规定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查找原因或未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扣0.5分。 |
| （6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识标注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1.产品追溯 | （70）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不健全，无法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3.诚信文化 | （7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立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文化，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无相关材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4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根据风险分级，核实年度时间内监督检查频次，未满足频次要求或动态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5）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以上，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低于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扣0.5分。 |
| 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未达到100%，扣0.5分。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未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扣0.5分。 |
|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0.5分。 |
| 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扣0.5分。 |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合格率低于95%，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自查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不到100%，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不符合相应生产工艺和操作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加工场所内环境（包括地面、排水沟、墙面、顶棚、门窗等）未保持清洁，扣0.5分。 |
| 车间入口处及车间内必要处未设置更衣室，扣0.5分。 |
| 设置更衣室，但未有效发挥洗手、干手和消毒作用，扣0.5分。 |
| 仓库内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未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码放，扣0.5分。 |
| 未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扣0.5分。 |
| 未开展出厂检验，或者检验记录不真实，扣0.5分。 |
| 企业自查发现风险但未按规定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查找原因或未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扣0.5分。 |
| （6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识标注规范，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识标注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1.产品追溯 | （70）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不健全，无法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3.诚信文化 | （7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立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文化，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无相关材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5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3）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企业证照（营业执照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不齐全，扣0.5分。 |
| 企业未按照许可范围或经营范围组织生产，扣0.5分。 |
| 近两年告知承诺全覆盖例行检查覆盖率未达到100%，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不符合相应生产工艺和操作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加工场所内环境（包括地面、排水沟、墙面、顶棚、门窗等）未保持清洁，扣0.5分。 |
| 仓库内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未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码放，扣0.5分。 |
| 未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扣0.5分。 |
| 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扣0.5分 |
|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查找原因或未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扣0.5分。 |
| 23.诚信文化 | （7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立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文化，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无相关材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6

餐饮服务单位（不含小餐饮）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根据风险分级，核实年度时间内监督检查频次，未满足频次要求或动态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扣0.5分。 |
| 未体现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扣0.5分。 |
|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0.5分。 |
| 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扣0.5分。 |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合格率低于95%，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自查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不到100%，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64）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存在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生产加工场所环境卫生差等情况，扣0.5分。 |
| 存在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等设施、设备情况，扣0.5分。 |
| 存在未严格执行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控制要求，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情况，扣0.5分。 |
| 存在未对原料采购至成品供应的全过程实施食品安全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情况，扣0.5分。 |
| 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存在从业人员缺乏食品安全和质量意识，加工制作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情况，扣0.5分。 |
| 存在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配送食品的贮存不当，容器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或者未按要求标识信息或信息不全等情况，扣0.5分。 |
| 未设置餐饮具消毒设施或未有效使用，扣0.5分。 |
| 存在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以及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等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体聚餐人数超过100人或为重大活动供餐），每餐次的食品成品未按要求留样，或者未做留样记录情况，扣0.5分。 |
| 存在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未制定检验检测计划，未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等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情况，扣0.5分。 |
| 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未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扣0.5分。 |
| 根据当地住建部门提供的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餐饮单位名单，未实现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的，扣0.5分。 |
| 未见餐厨垃圾收集处置信息定期向社会公示，或者公示信息不全的，扣0.5分。 |
|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扣0.5分。 |
| （69）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但网络订餐平台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扣0.5分。 |
|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但网络订餐平台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超范围经营，扣0.5分。 |
| 23.诚信文化 | （7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立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文化，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无相关材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7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根据风险分级，核实年度时间内监督检查频次，未满足频次要求或动态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6）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查看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记录等，未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未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重要内容的，扣0.5分。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不得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未按要求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和营养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扣0.5分。 |
| 未体现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扣0.5分。 |
|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0.5分。 |
| 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扣0.5分。 |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合格率低于95%，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65）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存在证照（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不齐全的，扣0.5分。 |
| 存在企业未按照许可范围经营的，扣0.5分。 |
| 校园内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的，扣0.5分。 |
| 存在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含食品添加剂）未索取供货商有效许可证、营业执照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进货凭证不完整的，存在食品添加剂未专柜（或专位）贮存，或未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或添加剂使用记录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存在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存放未分区摆放或摆放未离地离墙的，扣0.5分。 |
| 存在使用过期、腐败变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辅料的，扣0.5分。 |
| 存在食品处理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食品的活动，扣0.5分。 |
| 存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未能运转正常，未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扣0.5分。 |
| 存在未按要求留样的，扣0.5分。 |
| 存在专间内温度控制、净水设施、紫外线消毒灯等未有效发挥作用的，扣0.5分。 |
| 未设置餐饮具消毒设施或未有效使用，扣0.5分。 |
| 存在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扣0.5分。 |
| 如采用集中供餐单位送餐，存在未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或者协议）或未对供餐单位资质进行管理的，扣0.5分。 |
| 存在未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的，扣0.5分。 |
| （66）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推行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的，扣0.5分。 |

明查表8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扣0.5分。 |
| 未体现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扣0.5分。 |
|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0.5分。 |
| 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67）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管理制度未对外公示的，扣0.5分。 |
| 市场开办方及场内经营户证照未公示的，扣0.5分。 |
| 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扣0.5分。 |
| 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依法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主体责任，扣0.5分。 |
| 存在食用农产品与非食用农产品混放、食用农产品未分区销售行为，扣0.5分。 |
| 存在食用农产品销售场所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扣0.5分。 |
| 存在销售禁止销售食用农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扣0.5分。 |
| 未开展定期消杀防疫作业，扣0.5分。 |
| 采购、销售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扣0.5分。 |
| 经营区域未做到干湿分离，扣0.5分。 |
| （68）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 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未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未达到100%，扣3分。 |

明查表9

农贸市场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不得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扣0.5分。 |
| 未体现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扣0.5分。 |
|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0.5分。 |
| 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67）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管理制度未对外公示的，扣0.5分。 |
| 市场开办方及场内经营户证照未公示的，扣0.5分。 |
| 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扣0.5分。 |
| 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依法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主体责任，扣0.5分。 |
| 存在食用农产品与非食用农产品混放、食用农产品未分区销售行为，扣0.5分。 |
| 存在食用农产品销售场所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扣0.5分。 |
| 存在销售禁止销售食用农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扣0.5分。 |
| 未开展定期消杀防疫作业，扣0.5分。 |
| 采购、销售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扣0.5分。 |
| 经营区域未做到干湿分离，扣0.5分。 |
| 市场主办方未履行入市查验或经营户未严格实施进货查验等要求，扣0.5分。 |
|  | （68）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 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未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未达到100%，扣3分。 |

明查表10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根据风险分级，核实年度时间内监督检查频次，未满足频次要求或动态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未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扣0.5分。 |
|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0.5分。 |
| 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扣0.5分。 |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合格率低于95%，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63）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存在虚假夸大宣传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67）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管理制度未对外公示的，扣0.5分。 |
| 市场开办方及场内经营户证照未公示的，扣0.5分。 |
| 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扣0.5分。 |
| 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依法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主体责任，扣0.5分。 |
| 存在食用农产品销售场所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扣0.5分。  |
| 市场主办方未履行入市查验或经营户未严格实施进货查验等要求，扣0.5分。 |
| （68）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 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未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未达到100%，扣3分。 |
| 23.诚信文化 | （7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立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文化，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无相关材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11

食品小作坊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根据风险分级，核实年度时间内监督检查频次，未满足频次要求或动态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7）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证件，扣0.5分。 |
| 信息公示不完整，扣0.5分。 |
| 未登记建档，扣0.5分。 |
| 存在超范围经营，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未持健康证明上岗，扣0.5分。 |
| 主要原材料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或索证索票不全，扣0.5分。 |
| 食品添加剂未专柜存放、专册记录、专用量具、未明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扣0.5分。 |
| 存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范围超限量的行为，扣0.5分。 |
| 发现使用或者贮存腐败变质、过期原辅料或不明物质，扣0.5分。 |
| 生产加工场所入口处未设置洗手、更衣、消毒设施，或设置了未能有效发挥作用，扣0.5分。 |
| 场所布局、设施设备不满足加工要求，扣0.5分。 |
| 环境卫生差，或生产加工场所未能远离污染源，扣0.5分。 |

明查表12

食品摊贩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根据风险分级，核实年度时间内监督检查频次，未满足频次要求或动态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7）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证件，扣0.5分。 |
| 信息公示不完整，扣0.5分。 |
| 未登记建档，扣0.5分。 |
| 存在超范围经营，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自查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不到100%，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查找原因或未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扣0.5分。 |
| 存在食品腐败变质过期，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13

小餐饮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根据风险分级，核实年度时间内监督检查频次，未满足频次要求或动态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7）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证件，扣0.5分。 |
| 信息公示不完整，扣0.5分。 |
| 未登记建档，扣0.5分。 |
| 存在超范围经营，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未持健康证明上岗，扣0.5分。 |
| 主要原材料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或索证索票不全，扣0.5分。 |
| 食品添加剂未专柜存放、专册记录、专用量具、未明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扣0.5分。 |
| 存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范围超限量的行为，扣0.5分。 |
| 发现使用或者贮存腐败变质、过期原辅料或不明物质，扣0.5分。 |
| 场所布局、设施设备不满足加工要求，扣0.5分。 |
| 环境卫生差，或加工制作场所未能远离污染源，扣0.5分。 |

明查表14

食品超市、便利店（含母婴店）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根据风险分级，核实年度时间内监督检查频次，未满足频次要求或动态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未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扣0.5分。 |
|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0.5分。 |
| 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扣0.5分。 |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合格率低于95%，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自查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不到100%，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查找原因或未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扣0.5分。 |
| （62）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强化食品安全自查并定期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推进“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的，“放心食品超市”定期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63）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存在超范围经营保健食品的现象，扣0.5分。 |
| 存在未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保健食品，以及未设立“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提示牌的情况，扣0.5分。 |
| 存在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情况，扣0.5分。 |
| 经营场所及其周边存在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扣0.5分。 |
| 销售人员不了解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的区别，或存在误导消费者购买的行为，扣0.5分。 |
| 存在其他虚假夸大宣传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23.诚信文化 | （7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立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文化，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无相关材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15

药店、保健食品专营店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根据风险分级，核实年度时间内监督检查频次，未满足频次要求或动态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未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扣0.5分。 |
|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0.5分。 |
| 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扣0.5分。 |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合格率低于95%，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符合相应生产工艺和操作规范，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自查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不到100%，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未按规定向辖区监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扣0.5分。 |
|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查找原因或未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扣0.5分。 |
| （62）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强化食品安全自查并定期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推进“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的，“放心食品超市”定期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63）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存在虚假夸大宣传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23.诚信文化 | （7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立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文化，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无相关材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16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违反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扣0.5分。 |
| 未体现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63）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存在虚假夸大宣传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69）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扣0.5分。 |
| 未定期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层级的市场监管部门）报送食品安全自查报告，扣0.5分。 |
|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未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入网审查、抽查、监测、违法行为制止报告，发现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扣0.5分。 |
|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或超范围经营，扣0.5分。 |
| 未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扣0.5分。 |
| 未建立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的准入退出机制，扣0.5分。 |
| 拨打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投诉电话，在线投诉渠道不畅通的，扣0.5分。 |
| 未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存在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的，扣0.5分。 |
| 23.诚信文化 | （7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立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文化，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无相关材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17

屠宰企业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5.源头治理 | （15）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 生猪屠宰厂未建成具有非洲猪瘟、“瘦肉精”等检测检验能力的实验室，或发现未进行项目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报告不真实的，扣0.5分。 |
| 布局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扣0.5分。 |
| 厂区周围未建围墙，生产区和非生产区未分开，无隔离设施，扣0.5分。 |
| 未定期检查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或台账记录不清晰、完整，扣0.5分。 |
| （16）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能提供委托无害化处理协议或制度，扣0.5分。 |
| 无害化处理记录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录像监控记录、肉类加工废弃物处理记录、无害化处理台账，进出不一致，扣0.5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18

农业种植单位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5.源头治理 | （11）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推行耕地分类管理，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未实行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2）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存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禁止种植的食用农产品，存在污水灌溉，或存在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的，扣2分。 |
| （13）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得2分；否则不得分。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不规范等情况，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19

农资经营单位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5.源头治理 | （13）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得2分；否则不得分。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有效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存在超范围经营，（包括利用互联网销售）高毒农药、限制使用农药，加工分装农药兽药的，扣2分。 |
| 存在经营、仓储场所不符合许可要求的，扣0.5分。 |
| 存在未落实索票索证、进货查验制度的，扣0.5分。 |
| 存在购进、储存、销售等未采用可追溯电子系统，或者未正常使用，台账记录不准确、不完整的，扣0.5分。 |
| 未完成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扣0.5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20

粮食收储企业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6.粮食质量 | （17）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粮食收储单位未按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未严把粮食收购、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存在违规收购和销售行为，每个单位扣0.5分，扣完为止。 |
| （18）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没有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具体措施，扣0.5分。 |
| （19）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得3分；否则不得分。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 未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扣0.5分。 |
| 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低于库存数量的25%，扣0.5分。 |
| 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低于100%，扣0.5分。 |
| （20）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粮食烘干服务设施不能满足当地实际需要，，或发生因烘干能力不足导致的粮食质量安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明查表21

哨点医院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4.风险监测 | （9）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未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10）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得4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建立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制度，扣0.5分。 |
| 医疗机构负责同志掌握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制度内容，否则扣0.5分。 |
| 相关科室临床医生掌握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程序，否则扣0.5分。 |
| 信息报告程序清晰，渠道畅通，否则扣0.5分。 |
| 有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或食源性疾病暴发信息报告的工作记录，否则扣0.5分。 |

明查表22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监管单位明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13.基层装备 | （42）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得6分；否则相应扣分。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得4分；否则相应扣分。 | 基本装备配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工作实际需要，否则扣1分；基本硬件和设施设备缺乏，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14.监管专业化 | （43）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得4分；否则相应扣分；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食品安全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从事监管工作人员专业化比例高于70%，否则扣1分。 |

（三）暗访打分表

暗访表1

餐饮服务单位（不含小餐饮）暗访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64）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设置餐饮具消毒设施或未有效使用，扣0.5分。 |
| 未见餐厨垃圾收集处置信息定期向社会公示，扣0.5分。 |
| 未公示信息，或者公示信息不全的，扣0.5分。 |
|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扣0.5分。 |
| （69）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或超范围经营，扣0.5分。 |
| 拨打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投诉电话，在线投诉渠道不畅通的，扣0.5分。 |
| 未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存在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的，扣0.5分。 |

暗访表2

农贸市场暗访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67）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管理制度未对外公示的，扣0.5分。 |
| 市场开办方及场内经营户证照未公示的，扣0.5分。 |
| 存在食用农产品与非食用农产品混放、食用农产品未分区销售行为，扣0.5分。 |
| 存在食用农产品销售场所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扣0.5分。  |
| 存在销售禁止销售食用农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扣0.5分。 |
| 经营区域未做到干湿分离，扣0.5分。 |

暗访表3

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暗访检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65）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存在食品摊贩的，扣0.5分。 |
| 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存在无证经营商家的，扣0.5分。 |
| 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存在销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的，扣0.5分。 |

暗访表4

食品摊贩暗访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7）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证件，扣0.5分。 |
| 信息公示不完整，扣0.5分。 |
| 未登记建档，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件和健康证明等，扣0.5分。 |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未持健康证明上岗，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场所环境差，扣0.5分。 |
| “三防”措施不到位，扣0.5分。 |
| 存在食品腐败变质过期，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暗访表5

小餐饮暗访检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9.管理责任 | （57）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证件，扣0.5分。 |
| 信息公示不完整，扣0.5分。 |
| 未登记建档，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件和健康证明等，扣0.5分。 |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未持健康证明上岗，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场所环境差，扣0.5分。 |
| 无消毒设施（采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除外），扣0.5分。 |
| “三防”措施不到位，扣0.5分。  |

暗访表6

食品超市、便利店（含母婴店）暗访检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扣0.5分。 |
| 发现无证照经营情况，扣0.5分。 |
| 销售有温度控制要求的食品，未按温度要求贮存、售卖食品，扣0.5分。 |
| 未定期检查记录冷藏、冷冻等设备设施温度，并向消费者公示，扣0.5分。 |
| 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未采取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等防护措施，扣0.5分。 |
| 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按规定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扣0.5分。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63）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存在超范围经营保健食品的现象，扣0.5分。 |
| 存在未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保健食品，以及未设立“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提示牌的情况，扣0.5分。 |
| 存在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情况，扣0.5分。 |
| 经营场所及其周边存在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扣0.5分。 |
| 销售人员不了解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的区别，或存在误导消费者购买的行为，扣0.5分。 |
| 存在其他虚假夸大宣传行为，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暗访表7

药店、保健食品专营店暗访检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63）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存在超范围经营保健食品的现象，扣0.5分。 |
| 存在未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保健食品，以及未设立“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提示牌的情况，扣0.5分。 |
| 存在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情况，扣0.5分。 |
| 经营场所及其周边存在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扣0.5分。 |
| 销售人员不了解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的区别，或存在误导消费者购买的行为，扣0.5分。 |
| 存在其他虚假夸大宣传行为，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暗访表8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暗访检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对应检查内容及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 评分标准 |
| 7.过程监督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发现未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10.集中整治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10分；否则相应扣分。 | 发现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11.社会共治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未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0.过程控制 | （69）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未在网站和移动客户端进行公示的，扣0.5分。 |
|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扣0.5分。 |
|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超范围经营的，扣0.5分。 |
| 拨打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投诉电话，在线投诉渠道不畅通的，扣0.5分。 |
| 未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存在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的，扣0.5分。 |

# 三、领导访谈

领 导 访 谈

一、访谈对象

访谈对象是创建城市党政负责同志，可视情对相关部门开展延伸访谈。

二、访谈内容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落实情况，以及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情况。

三、访谈程序

（一）创建城市作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总体陈述。

（二）评审组针对访谈评分细则进行问询。

（三）评审组结合集中访谈延伸开展个别访谈。评审组根据需要，进一步与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行谈话。

四、访谈要求

（一）接受访谈者脱稿。

（二）评审组提前熟悉访谈内容，把握评分要求。

表1. 集中访谈评分表

|  |  |
| --- | --- |
| 访谈创建单位市、县（区）： | 访谈人： |
| 评分要点及分值 | 评分 | 得分 |
| 优秀（10分） | 良好（8分） | 一般（5分） | 差（3分） |
| 一、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当地食品安全机构设置、人财物保障的情况。 |  |
| 1.准确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 |  |  |  |  |  |
| 2.准确理解和把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各项任务要求。 |  |  |  |  |  |
| 3.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  |  |  |  |  |
| 4.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  |  |  |  |  |
| 5.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  |  |  |  |
| 6.推动食品安全机构建设、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 |  |  |  |  |  |
| 二、简述本市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总体历程，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创建前后的主要变化对比。 |  |
| 7.党委政府抓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工作措施。 |  |  |  |  |  |
| 8.在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形成社会共治浓厚氛围方面采取的措施。 |  |  |  |  |  |
| 三、本市食品安全工作和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存在的主要薄弱环节和问题，下一步对策措施或工作安排。 |  |
| 9.客观认识当地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 |  |  |  |  |  |
| 10.提出明确的下一步对策措施或工作安排。 |  |  |  |  |  |
| 总 分 |  |
|  |

评分人（签名）： 年 月 日

# 四、得分汇总表

省级评审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得分 |
| 一、基础工作（150分） | 1.党政同责 |  |
| 2.工作机制 |  |
| 3.法规制度 |  |
| 4.风险监测 |  |
| 5.源头治理 |  |
| 6.粮食质量 |  |
| 7.过程监督 |  |
| 8.食品抽检 |  |
| 9.执法办案 |  |
| 10.集中整治 |  |
| 11.社会共治 |  |
| **小计** |  |
| 二、能力建设（75分） | 12.投入保障 |  |
| 13.基层装备 |  |
| 14.监管专业化 |  |
| 15.检验检测 |  |
| 16.应急处置 |  |
| 17.风险交流 |  |
| 18.科技支撑 |  |
| **小计** |  |
| 三、生产经营状况（75分） | 19.管理制度 |  |
| 20.过程控制 |  |
| 21.产品追溯 |  |
| 22.责任保险 |  |
| 23.诚信文化 |  |
| **小计** |  |
| **合计** |  |

# 五、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 省级初评报告书

（2021年度）

初评城市（区）：

所 在 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填报日期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计算机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二、要求简明扼要、清楚，内容真实，可另附页。

三、本表由第二批创建城市（区）所在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填写，报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

四、本表一式XX份。

创建城市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城市****基本****信息** | 创建城市名称 |  |
| 批准创建时间 | （注明批准创建文号） |
| 城市类别 | 计划单列市□ 副省级城市□ 地级城市□直辖市的区□ 直辖市的县□  |
| 行政负责人 |  | 职务 |  |
| 联系地址 |  |
| 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人 |  | 职务 |  |
| 城市食品安全办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基本条件** | 是否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 是□否□（附落实相关要求的佐证材料）  |
| 三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 是□ 否□（附情况说明） |
| 三年内是否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是□ 否□（附情况说明） |
| 三年内是否发生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 是□ 否□（附情况说明） |

城市创建验收申请报告

|  |
| --- |
| 详细阐述城市食品安全发展基本情况，对于创建计划的部署落实情况，说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措施和成效，总结提炼城市在创建过程中的特色经验，解决自查中发现问题的情况，介绍城市发展中仍然存在的食品安全工作短板及解决方案。（可附照片、插图、限8000字以内） 市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城市创建验收公示情况

|  |
| --- |
| 说明城市自查结束后在城市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主要媒体组织开展公示的情况，以及公示期间意见受理和处理情况。 |

省级评审情况

|  |  |  |
| --- | --- | --- |
|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基本信息** |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名称 |  |
| 省食品安全办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省食品安全办联系人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联系地址 |  |
| 初评时间 |  |
| **评审专家数量及名单** | （附专家组组长签字的评审表）  |
| **评价验收基本条件** | 是否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 是□否□（附情况说明）  |
| 三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 是□ 否□（附情况说明） |
| 三年内是否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是□ 否□（附情况说明） |
| 三年内是否发生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 是□ 否□（附情况说明） |
| **评审情况及意见简要说明** | 详细阐述省级评审过程，包括各项指标审核情况、验收方式、验收内容、参与人员等。（可另行成册） |
| **领导访谈总体说明** | 简要描述领导访谈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访谈过程及基本内容、总体评价、存在问题与不足等。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 | 说明省级评审工作结束后在本省和城市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主要媒体组织开展公示的情况，以及公示期间意见受理和处理情况。年 月 日 |
| 评审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城市食品安全领域仍存在的差距、问题和不足。年 月 日 |

评审报告

|  |
| --- |
| 说明省级评审工作的整体安排、总体情况及专家意见等。说明城市解决创建或复审工作中提到的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说明城市创建的总体情况、成效、特色亮点，城市创建中仍存在的困难和不足，特别是市民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提出最终推荐意见，限8000字以内。省（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省级评审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得分 | 备注（如存在扣分，简要说明原因） |
| 一、基础工作（150分） | 1.党政同责 |  |  |
| 2.工作机制 |  |  |
| 3.法规制度 |  |  |
| 4.风险监测 |  |  |
| 5.源头治理 |  |  |
| 6.粮食质量 |  |  |
| 7.过程监督 |  |  |
| 8.食品抽检 |  |  |
| 9.执法办案 |  |  |
| 10.集中整治 |  |  |
| 11.社会共治 |  |  |
| **小计** |  |
| 二、能力建设（75分） | 12.投入保障 |  |  |
| 13.基层装备 |  |  |
| 14.监管专业化 |  |  |
| 15.检验检测 |  |  |
| 16.应急处置 |  |  |
| 17.风险交流 |  |  |
| 18.科技支撑 |  |  |
| **小计** |  |
| 三、生产经营状况（75分） | 19.管理制度 |  |  |
| 20.过程控制 |  |  |
| 21.产品追溯 |  |  |
| 22.责任保险 |  |  |
| 23.诚信文化 |  |  |
| **小计** |  |
| **合计** |  |

# 六、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 省级复审报告书

（2021年度）

复审城市：

所 在 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填表日期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计算机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二、要求简明扼要、清楚，内容真实，可另附页。

三、本表由第一批创建城市所在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填写，报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

四、本表一式XX份。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城市名称 |  |
| 城市类别 | 计划单列市□ 副省级城市□ 地级城市□ |
| 行政负责人 |  | 职务 |
| 复审工作联系人 |  | 职务 | 联系方式（手机）： |
|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名称 |  |
| 省食品安全办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省食品安全办联系人 |  | 联系方式（手机） |
| 联系地址 |  |
| 复审时间 |  |
| **复审专家数量及名单** | （附专家组组长签字的评审表）  |
| **基本****条件** | 是否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 是□否□（附落实相关要求的佐证材料）  |
| 三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 是□否□（附情况说明）  |
| 三年内是否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是□否□（附情况说明）  |
| 三年内是否发生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 是□否□（附情况说明）  |
| **复审情况及意见简要说明** | 详细阐述省级复审过程，包括各项指标审核情况、验收方式、验收内容、参与人员等。（可另行成册） |
| **领导访****谈情况****总体说明** | 简要描述领导访谈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访谈过程及基本内容、总体评价、存在问题与不足等。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 | 说明省级复审工作结束后在本省和城市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主要媒体组织开展公示的情况，以及公示期间意见受理和处理情况。年 月 日 |
| **复审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 说明在复审过程中发现的城市食品安全领域仍存在的差距、问题和不足。年 月 日 |

复审报告

|  |
| --- |
| 说明省级复审工作的整体安排、总体情况及专家意见等。说明城市解决创建或复审工作中提到的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说明城市复审的总体情况、成效、特色亮点，城市复审中仍存在的困难和不足，特别是市民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提出复审意见，限8000字以内。省（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省级评审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得分 | 备注（如存在扣分，简要说明原因） |
| 一、基础工作（150分） | 1.党政同责 |  |  |
| 2.工作机制 |  |  |
| 3.法规制度 |  |  |
| 4.风险监测 |  |  |
| 5.源头治理 |  |  |
| 6.粮食质量 |  |  |
| 7.过程监督 |  |  |
| 8.食品抽检 |  |  |
| 9.执法办案 |  |  |
| 10.集中整治 |  |  |
| 11.社会共治 |  |  |
| **小计** |  |
| 二、能力建设（75分） | 12.投入保障 |  |  |
| 13.基层装备 |  |  |
| 14.监管专业化 |  |  |
| 15.检验检测 |  |  |
| 16.应急处置 |  |  |
| 17.风险交流 |  |  |
| 18.科技支撑 |  |  |
| **小计** |  |
| 三、生产经营状况（75分） | 19.管理制度 |  |  |
| 20.过程控制 |  |  |
| 21.产品追溯 |  |  |
| 22.责任保险 |  |  |
| 23.诚信文化 |  |  |
| **小计** |  |
| **合计** |  |

# 七、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 “示范引领”申报表

（2021年度）

申报城市

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填报日期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计算机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2. 要求简明扼要、清楚，内容真实，可另附页。

三、本表由第一、二批创建城市所在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填写。

四、本表一式XX份。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基本信息** |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名称 |  |
| 省食品安全办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省食品安全办联系人 |  | 联系方式（手机） |
| 联系地址 |  |
| **城市****基本****信息** | 城市名称 |  |
| 城市类别 | 计划单列市□ 副省级城市□ 地级城市□直辖市的区□ 直辖市的县□  |
| 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人 |  | 职务 |  |
| 城市食品安全办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城市食品安全办联系人 |  | 联系方式（手机） |
| 联系地址 |  |
| **申报****情况** | “示范引领”必选项1 | 详细阐述创建城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创新和示范亮点（可另附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示范引领”必选项2 | 详细阐述创建城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创新和示范亮点（可另附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示范引领”必选项3 | 详细阐述创建城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创新和示范亮点（可另附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示范引领”自选项1 | 详细阐述创建城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创新和示范亮点（可另附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示范引领”自选项2 | 详细阐述创建城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创新和示范亮点（可另附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示范引领”自选项3 | 详细阐述创建城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创新和示范亮点（可另附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